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Association for Geoconservation, Hong Kong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16日特別會議

私營骨灰龕建議發牌制度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我會認為評核是否發牌給有關骨灰龕營辦商，除了考慮其是否符合各有關政府部門如規劃署、地政總署、消防處及環保署等的規例外，亦應包括其動工興建前後的違法行為及對自然環境或地方居民的影響。因為，如果我們只考慮其法例上的條文而忽略上述情況，變相是鼓勵破壞環境生態和不和諧的社會。

由於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文件沒有提出這點，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在考慮發牌條件時應包括:-

1. 營運商在興建過程中有否違法；
2. 營運商在興建過程中有否破壞自然環境；
3. 骨灰龕經營須為居民接受

我們不贊成第六章暫時免除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因在沒有牌照或豁免的情況下經營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因為此建議變相鼓勵「先違規或先破壞，後申請」的行徑，與縱容違法無異。

馬屎洲水芒田的遠福園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2009年已發現遠福園違規興建骨灰龕，雖然在2010年被列入表二，而發展局於2011年9月亦公佈發展審批圖計畫，但遠福園仍有售賣廣告，骨灰龕的數目亦日益增加。2011年12月地政處拒絕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並要求業權人在2012年2月28日前將違規骨灰龕清除，但限期過後遠福園仍未採取任何行動。

有香港南極之稱的蒲台島，有獨特的岩石地貌及多樣化的生態環境，島上的多種生境如次生林、海岸、灌叢及濕地為多種雀鳥提供棲身之處及食物。然而，在一片打擊違規龕場聲音之下，有發展商仍肆無忌憚，近月偷偷將一大片私家地及霸佔官地，發展地下骨灰龕場。我會於早前視察，可說是遍地龕花，破壞之甚，不忍目睹。發展局已於27/2將蒲台島列入發展審批圖，地政處亦發出清拆令，但未見發展商遵從命令。

對於此類自私自利的申請者，政府應斷然拒絕其申請，並且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以彰顯特區政府對法治精神的維護。如果先違規後申請都可以申請成功，那麼香港的法治及執法精神便蕩然無存。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Association for Geoconservation, Hong Kong

政府應即時制訂指引，一切「先違規或先破壞、後申請」的項目，無論向城規會或地政署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或更改地契都一概不予處理，方可杜絕這嚴重問題。

政府自 2010 年展開第一次諮詢，計劃至 2013 年底始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討論，可能要延至 2015 年才完成立法程序，並於刊憲後提供 18 個月過渡期，即執法真空期長達 5-6 年。期間私營骨灰龕在全無風險及缺乏公營骨灰龕供應的情況下，可以自由發展，這種情況實在令人擔憂！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促請政府立刻清晰釐定骨灰的定義，儘快立法，明確表明絕對不會姑息違規骨灰龕，以市民福祉為前題，保障市民利益為依歸。

蔡慕貞

小組召集人：宣傳/公關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電話：

電郵：cindy@rocks.org.hk

16/03/2012